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有限”）为满足其项目开发资金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城乡”）申请最高额借款 3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年。借款期限内，大龙有限可根据其项目开发情况，分次进行借款、还款。

● 本次借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（含本次）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（含下属公司）与控股股东之间共发生关联借款 2 笔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为满足其项目开发资金需要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，借款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年。借款期限内，大龙有限可根据其项目开发情况，分次进行借款、还款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。

大龙城乡持有公司 395,916,55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0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大龙有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99.88% 的股权。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（含本次）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（含下属公司）与控股股东之间共发生关联借款 2 笔，累计借款金额为 35,000 万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云虎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，商品房销售；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，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销售塑钢门窗、花卉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电石、铁合金）、日用杂品、汽车配件、润滑油；零售建筑材料（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）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产品；燃气供热服务；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；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；城市园林绿化施工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采取最高额借款形式，大龙有限根据其项目开发情况，分次进行借款、还款。双方约定，借款利息以大龙有限每次借款时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大龙有限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其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，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五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马云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。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7-013 号公告）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再文先生、张小军先生、张忠先生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龙有限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，系出于其项目开发需要，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